

亞洲首例！以評鑑認可為基礎 評鑑中心完成臺馬兩國學歷資格互認

■ 文／侯永琪

輔仁大學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兼任研究員

／林鈺馨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MQA專案助理

高等教育評鑑跨國相互認可是促進各國了解彼此高等教育品質與建立互信的重要基礎。基於各國不同教育制度、文化、經濟背景的因素，全球高等教育品質跨國相互認可的發展相當不易，而臺灣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能於今（2012）年7月20日，與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Malaysian Qualification Agency, MQA）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共同簽訂「學歷資格互認聲明」，即為高等教育評鑑跨國相互認可在亞太地區發展立下一里程碑。

評鑑中心與MQA學歷資格互認 馬國將擴大承認我大專院校學歷

在兩會的聲明中，兩國畢業生之大專學歷品質將由MQA與評鑑中心相互認可，並在雙方的推薦（Recommendation）之下，獲得雙方政府對其大專學歷資格（First Degree）的認可。換言之，留臺的馬來西亞學生返國之後可透過MQA的推薦，獲得留臺大專學歷資格的認可；同樣地，留馬的臺灣學生也會獲得我國政府之認可。

高等教育的國際合作是大勢所趨，臺灣和馬來西亞文化相近，順勢造就了彼此合作的

優勢。唯有在大專國際化的氛圍中，方能培養出多元化的大專生，藉由接觸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群，擴大視野和思維。兩會認可聲明即在透過臺馬評鑑機構之間的合作，協助國內大專招收馬國優秀學生來臺就讀，促進學生與人才流動。

臺馬高教評鑑相互認可的過程

根據「歐洲高等教育認可聯盟」（European Consortium for Accredit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ECA）分析，高等教育評鑑跨國相互認可共經歷四個階段：(1)品保機構相互了解；(2)評鑑歷程相互認可；(3)評鑑結果相互認可；(4)認可決議相互認可。

● 雙方籌組工作小組

為了完成臺、馬兩國學歷資格互認，首先，臺、馬雙方成立「三人工作小組」（Working Committee），其中臺灣工作小組主要成員為評鑑中心前執行長江彰吉教授、研究發展處前處長侯永琪教授、東海大學前校長程海東教授，以進行相關技術合作事宜，包括密切聯繫、資料編輯、審核及互換、機構互訪及參訪學校等。

● 初步達成互信共識

2011年6月，江彰吉前執行長與MQA簽署備忘錄，成為臺馬之間學歷資格互認之基礎。由於雙方並無邦交，牽涉層面極為繁複，協商內容相當專業，過程必須更為謹慎縝密，在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及高教司協助下，經我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羅由中代表及教育部駐馬來西亞朱多銘文化專員的積極折衝協調，臺馬雙方對彼此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成果，初步達成互信之共識。

●MQA來臺參與評鑑中心工作坊

MQA組成之代表團於2011年11月來訪，就臺灣與馬來西亞品質保證各項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評鑑中心同時邀請美國東西中心（East-West Center, EWC）資深顧問暨夏威夷大學馬諾亞校區（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榮譽教授Dr. Deane Neubauer擔任工作坊講者，由雙方代表針對「評鑑機構之權責」、「國家資歷架構」和「品質保證系統」三項主題，深入比較兩國間的異同。在本次的工作坊中，雙方工作小組成員不僅針對以上三項主題進行討論，更進一步針對國際評鑑機構之間的互認過程及所需面臨之挑戰進行意見交流。

●MQA前往靜宜大學觀察校務評鑑

除了參與工作坊之外，MQA代表團亦前往靜宜大學擔任校務評鑑觀察員，實地參與評鑑實務，了解學校在評鑑過程中所需準備的相關事項，以及校方對於評鑑中心的評鑑制度之建議，以對應了解我國高等教育評鑑相關機制之關聯性；此外，工作小組成員程海東教授，也協助說明學校準備校務評鑑之前置作業，以及受評學校與評鑑中心之合作關係。MQA代表團回國後隨即擬定「共同工作小組聲明」，並於今年2月29日先行簽署。

●評鑑中心參訪馬大了解自評過程

評鑑中心代表團於今年4月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回訪MQA及參訪兩所馬來西亞大學，一為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簡稱馬大），另一為泰勒大學（Taylor's University）。馬大自2009年起便訂定自我評鑑項目，並且要求系所實施自我評鑑，以維持品質。在MQA成立之前，馬大即了解高等教育品質及自我評鑑的重要性，並從2000年開始第一階段「品質控管」（Quality Control），訂定品質控管的相關規定及指標。之後並持續進行第二階段「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要求各系所繳交自我評鑑報告，並設立校內自評單位（Quality Management & Enhancement Centre, QMEC），馬大也在此階段通過馬來西亞國際標準組織2000年版教育品質管理系統認證（MS ISO9001：2000）。

第三階段為「品質改善」（Quality Improvement），在此階段，馬大將MQA所訂定之評鑑標準融入學校自我評鑑標準，2010年MQA即授權馬大實施系所及校務自我評鑑（Self Accrediting Status），馬大成為8所被MQA授權可進行自我評鑑的學校之一，MQA每五年會對其評鑑機制進行檢核。目前馬大已經進入第四階段「品質改善之系統整合」（Integrated Approach to Quality Improvement），由QMEC要求所有系所每學期執行自我評鑑，並在每學年度結束時繳交自我評鑑報告；同時每五年進行校務自我評鑑，以保證教育品質及持續維持自我評鑑資格的有效性。QMEC倡導「教育品質是校內全體的責任」，全體教職員生均有提升並確保學校教育品質之職責。

●評鑑中心參訪馬國新設私校泰勒大學

泰勒大學為新設立的私立大學，2010年取得「大學資格」(University Status)，自我評鑑歷史雖不長，但校方自發性的將MQA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及評鑑指標納入每學期自我評鑑項目。除了遵循MQA所制訂的相關品質保證及評鑑相關規定之外，泰勒大學還訂定了許多自我評鑑相關規定，如「泰勒大學畢業生能力及教學與學習架構」(Taylor's Graduate Capabilities and Teaching & Learning Framework)、「泰勒大學策略性計畫」(Taylor's University Strategic Plan)、「泰勒大學發展研究計畫：五年策略計畫」(Developing Research at Taylor's University: A Five Year Strategic Plan (2009-2013))等，以確保校內各方面均衡發展。

●我代表赴馬簽署學歷資格互認聲明

此行與馬方MQA代表詳細討論比對雙方評鑑機構之架構、兩國教育制度、評鑑條件及評鑑結果等，雖然雙方教育系統有所不同，但工作小組均認為「全世界中沒有兩個國家的教育系統會是一模一樣的，而評鑑機構本來就有所不同」。最後，雙方均達成機構互認之共識，今年7月19日，教育部高教司馬湘萍副司長與評鑑中心江彰吉前執行長、研究發展處侯永琪前處長一同飛抵吉隆坡，於7月20日與MQA簽署「學歷資格互認聲明」，相互承認彼此所鑑定的學術資格與文憑。

教育部林聰明政務次長亦於7月底前往馬來西亞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時，特別感謝馬來西亞高教部何國忠副部長、MQA、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我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羅由中代表，以及教育部委託的臺灣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因為大家的努力，過去

60多年來臺馬雙方引頸企盼的臺馬雙邊學歷互認議題，終於有了重大突破！今後國內大專校院經評鑑通過後，其學歷均可獲得馬來西亞承認，且承認時間將追溯至2011年6月20日以後畢業之學生。馬來西亞是目前臺灣大專校院在學僑外生人數最多的國家，統計100學年度全國共有馬國僑生6,007人。

從學歷互認到專業資歷認可

高等教育國際化評鑑與評鑑國際化兩者已是不可抵擋的趨勢。當各國紛紛建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制之後，如何協助品保機構與國際接軌，使其畢業生學術資歷能被跨國認可，便利畢業生的跨國流動與就業，是目前相當值得探討的問題。而本案不僅是臺馬兩國間60餘年來的一大突破，也是亞洲第一個以評鑑相互認可為基礎，完成學歷資格相互承認的成功案例。雖然兩國之間並無邦交，且教育系統不同，但評鑑中心與MQA這幾年的密切交流與互信，且得到兩國政府的全力支持，加上工作小組的專業度，皆奠定了其成功的基礎。

是故，兩國學術資歷的認可，除了建立在彼此對雙方教育品質有一定的共識之外，也需政府單位的協助才可順利完成。當兩國相互承認學術資歷之後，才可以進一步進行專業資歷的認可，也就是審核一個專業人員是否具備進入一個專業行業執業資格之程序。評鑑中心與MQA簽署「學歷資格互認聲明」之後，兩國大學將互蒙其利。馬國學生回國後，留臺大學之學歷可被認可，亦可參與馬國各項證照申請或公職考試，不僅對馬國學生帶來莫大助益，也是奠定臺灣日後發展成為東亞高等教育中心的基石。

